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第肆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院 令

行政院指令（一件）

部 令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三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四七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

表

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國民政府在做戰期內爲求前方軍需之確保及後方民生之安定爰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者

- 甲、改進農業技術與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
- 乙、開闢礦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
- 丙、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最便利之供給
- 丁、在適當的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

二、關於調劑物價者

- 甲、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間之合理的比率
- 乙、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
- 丙、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
- 丁、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
- 戊、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囤積及居奇

三、關於節約消費者

- 甲、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 乙、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 丙、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
- 丁、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四、關於穩定幣值及調劑金融者

- 甲、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之穩定

- 乙、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
丙、在幣值穩定之狀態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
丁、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並獎勵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戊、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五、關於改造經濟機構者

甲、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戰時經濟體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乙、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
丙、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為自治的統制
丁、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經營制度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 第三條 省設保安司令部由省長兼任之
第四條 省設保安處奉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全省保安隊之事務
省警務處長得兼任保安處長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26002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爾珍另有任用郭爾珍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臧卓另有職務臧卓應即免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少將高級參謀主任姚秉誠上校高級參謀馮傑參謀處上校科長張伯塤曹伯銓副官處上校科長張藝成洪樹敏副官處軍醫室上校主任劉興炎均另有任用姚秉誠馮傑張伯塤曹伯銓張藝成洪樹敏劉興炎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劉祖望爲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參事馮翊另有任用馮翊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長程廣揚呈請辭職上校科員周嶽高軍事報道室上校股員張德隆另有任用程廣揚周嶽高張德隆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嶽高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方文炳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志剛另有任用王志剛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許之龍賀簾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諭：嗣後特派之法定兼職，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等，不必提會正式發表命令，但由關係機關，隨時查案通知兼任人員即可，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各關係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令該□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銜九字第一〇四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據南京要港司令部呈報海興練習艦二等兵任守忠積勞病故，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擬按照海軍撫卹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不給年撫金，并照同條例第二十條尾段之規定，飭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
此令。

主	兼	立	司	考	監
行政院	行政院	法院	法院	試院	察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汪兆銘	汪兆銘	陳公博	溫宗堯	江亢虎	梁鴻志

主	兼
行政院	財政部
席	長
汪兆銘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奉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呈爲本會無綫電總台，現有發報機，故用水晶式，需款國幣五萬五千元，擬在本年度無綫電總分支各台經費核餘項下移用，尙不敷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二分，請在第一軍事預備費項下撥發，呈請鑒核，等情；原呈一件，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預算書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預算書各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擬特派胡敦復袁履登周越然沈嗣良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令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八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特派黃香谷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主

席

汪兆銘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立二字第四五號呈爲本院立法委員張顯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本院編修周匡調補，呈請鑒核，等情；當經呈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份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文越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遵諭檢送軍事委員會函，為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組織規程，及系統編制各表，請轉陳核示一案，陳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暨上項修正組織規程及系統編制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理總監督組織規程及系統編制表各一份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文越
陸軍部長	鮑文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會銜九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請卹海興練習艦二等兵任守忠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不給年撫金并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檢附書表呈候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會銜九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為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請卹前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張光亞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不給年撫金檢附書表，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政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孫祖基爲實業部全國保險監理局局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爲呈報本會遵於二月一日改組成立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各委員並於同日就職視事由。

呈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政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呂敷等爲江蘇省社

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叙部審查核辦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叙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政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郭衛民爲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叙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政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次長陳之碩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政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爲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報遵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就職視事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政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財政部稅務署祕書蔣大偉另用免職，任命蔣大偉爲稅務署副署長，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蔣大偉已有明令免職矣，至擬調任該員爲稅務署副署長一節，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政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實業部技正陸榮圻等辭職照准，任命張黃鐘為該部技正，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陸榮圻等六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張黃鐘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院祕呈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自二月一日起改隸管轄，檢送各項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